#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 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创新驱动就是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新时期、新常态下推进改革发展的重大选择，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的重要措施。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精神，加快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梧州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就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如下决定：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和自治区两个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创新作为引领梧州发展的第一动力。梧州必须将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积极探索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完善创新创造和创业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推动科技与产业、平台、金融、人才、知识产权、民生、区域合作结合，发挥科技资源优势，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转变，为建成创新型城市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转型升级重大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打通创新成果转化通道，实现创新发展。坚持全面创新，统筹协调。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等创新，统筹协调各类创新主体，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坚持企业主体，市场主导。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把握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人为本，优化环境。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力，强化激励机制，让科技人员和创业者获取更多的权益，建立适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创新型城市。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体制机制改革实现重大突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增强，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涌现，“双创”活力竞相迸发，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环境更加优化。研究与试验发展（R&G）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2.1％，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家，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以上，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超过（）%，建成各类众创空间9家以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国家级创新平台1－2家以上。力争形成3至4个新兴产业集群，建成新兴产业园区2个。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万人，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科技创新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特色优势领域创新能力位居全国同类行业前列，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一）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工业机器人利用水平，推动梧州制造向梧州智造、梧州创造迈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型制造模式，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大健康等产业，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能够创造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体现创新驱动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以建设信息惠民示范城市和新型智慧城市为契机，深入开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全面建成面向中国—东盟信息港桂东分中心。

**（二）着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深度承接产业转移，完善现有产业链，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再生资源、再生不锈钢制品、电子信息、陶瓷建材、林产林化、食品、医药制造、船舶及机械制造、有色金属、钛白化工、电力、人工宝石、纺织服装等产业附加值提高、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集聚发展能力，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生产集中度提高。实施“互联网+工业”行动，加快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传统工业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大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建立共性技术研发、公共信息、公共检测等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推进企业质量认证工作，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加快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全产业链，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引导企业加大绿色生态化改造，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三）全力促进现代农业创新提升。**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的要求，建设一批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推进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动植物疫病防治等标准化生产，以示范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建设岑溪、藤县、蒙山等西部农民创业园。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种养大户、职业农民、家庭农场，规范农民合作社发展，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农业经营方式创新。积极鼓励工商企业投资经营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20家，农民合作社2000家以上，家庭农场突破300家。

大力发展装备农业、设施农业，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普惠金融，推进“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消对接”等产销衔接模式。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打造“接二连三”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

**（四）创新业态引领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相融合的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会展经济、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工业企业分离服务功能，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围绕建设西江经济带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目标，加快推进市商贸物流园区等物流园区建设，构建面向珠三角、辐射大西南、服务北部湾的物流体系。推动商务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网络精准营销等。深入实施“引金入梧”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推进金融体系建设，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以梧州宝石节、梧州特产展销会、美食节、广西（梧州）粤剧节等重大会展为平台，培育发展高端健康养生论坛、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东盟国际环保论坛等高层次展会，打造一批富有特色、影响广泛的品牌展会。建设电子商务集聚区，支持制造业网络直销（M2C）、线上线下业务结合（O2O）、社交电子商务、网络团购、社区综合电子商务应用等新业态发展，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区，建立完善乡镇“快递超市”和乡村快递服务网络，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建成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围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构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科技普及等科技服务体系，发展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产业。

**三、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

**（五）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

重点支持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服务发展。开展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试点示范。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实行科技服务业动态监测，建立全市科技服务企业诚信档案。设立市科技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对科技服务机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科技服务性展会等进行补贴。推进专利代理、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分析，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六）营造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监管为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等办事流程，实现网上一站式办理。

**（七）营造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和援助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诉讼提供维权咨询和援助服务。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八）营造鼓励创新和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支持举办双创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在全社会弘扬“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活跃梧州创新创业氛围；建立科学研究与公众沟通的体制和机制，办好系列科普活动，设立“科技开放日”，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场所向公众开放。加强青少年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意识的教育和培养。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建立宽容失败的制度保障。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九）建立有利于成果转化的体制和机制。**

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成果主要完成者受益的比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对科技成果的合作实施、转让、对外投资和实施许可等科技成果转化事项，鼓励在高等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和报告制度，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转化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切实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操作流程和办法。

**（十）强化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

建设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整合梧州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吸引创新要素聚集，建成集青年创业驿站、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校地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于一体的全链条、综合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创新创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及成果转移转化。

**（十一）加快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扶持建设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示范服务机构，积极引进高端科技服务机构，扶持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一站式科技创新服务模式，为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搭建科技信息和交易平台。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

实施专利提质增效工程，调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专利等知识产权开发应用投入。完善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重点资助专利转化应用和国际专利申请。建立以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为导向的奖励、考核体系，加快健全知识产权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专利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加强公益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五、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十三）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按“一企一策”重点扶持，对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未获得认定的，安排专门经费用于辅导认定。通过技术改造、加速孵化等措施加快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培育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对孵化器予以奖励。

**（十四）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

实施创新型企业示范工程，发展壮大一批市创新型企业。加大创新型企业的引进力度，结合实际按照“一企一策”定向开展科技招商。市创新型企业优先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重大专项。支持市创新型企业提升技术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综合创新能力强、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创新型龙头企业。

**（十五）大力扶持科技型企业。**

通过技术改造、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中小企业进行改造，增加科技含量，促进一批中小企业转变为活力强、发展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资助初创期企业和成长期企业技术研发。完善创业孵化、人才培训、质量检测、工业设计、信息网络、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六、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十六）加快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支持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企业研发机构。新组建研发机构的企业，以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补助。支持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其他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支持企业借智引智，“走出去”设立、并购研发机构，就地利用高科技人才，“带土移植”引进技术与产业化的项目。对企业研发机构，在承担政府科技项目、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研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要着力支持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创新项目实施、创新团队引进、国际科技合作等。受财政资金支持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技术创新成果实行就地转化和三年一期的目标考核制度。支持技术开发实力强、拥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科研院所加快改制发展成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十七）培育建设高等院校。**

充分激活高校资源存量，引领带动高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引育高层次人才，强化产学研合作。支持梧州学院升级为梧州大学，继续办好微软IT学院，筹办中德学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打造高水平大学科技园和创新创业基地。

**（十八）大力推进创新型特色城镇建设。**

统筹整合创新资源，着力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大力促进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要素向基层流动，不断激发基层创新发展活力。支持苍梧县加快新县城建设，支持岑溪打造桂东南副中心城市，支持藤县撤县设市和建设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新兴城市，支持蒙山县打造桂东南特色生态小城和茧丝绸特色工业小镇，积极推动“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十九）积极打造创新示范区。**

实施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促进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和金融资本向高新区集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新兴产业策源地。积极支持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创建高新区，引导各类开发区与高新区联动发展，加快推进梧州市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拓展高新产业发展空间。以国家开发区公告目录修订工作为契机，整合提升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及各类工业园区，突出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优化高新区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清理调整阻碍创新发展的审批、认证、收费等事项，降低创新门槛。推荐高新区科技项目捆绑打包列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统筹推进，倾斜安排项目用地指标。高新区的财税收入、土地出让收益、行政事业收费等，上缴市部分均按一定比例返还高新区，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创新发展及产城融合发展。支持梧州高新区在体制改革、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土地管理、创新评价等方面先试先行，争取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七、大力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二十）加大靶向引才力度。**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的作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不断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聚焦特色优势领域和行业，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由个体引进向引进创新团队转变。鼓励梧州学院与企业、园区、行业协会共建人才培训基地。依托重大科技专项和创新平台，实施人才小高地建设提升工程，搭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科技平台，探索创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人才特区，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二十一）强化人才培养和支持举措。**

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体制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着力推进党政人才、企业家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各类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完善人才评价、培养、使用、流动、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支持人才根据科技创新的需求合理流动和组合，并在项目申报、配偶安置、子女就业、医疗保险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向重点行业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新创业。

**（二十二）创新人才评价和激励办法。**

统一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统筹现行人才评审项目，建立分类认定、精准支持机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分类制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的标准体系和具体办法，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中，突出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考评；注重把评价结果与培养支持、选拔使用、收入分配等挂钩。积极为人才松绑，对包括担任教学科研机构领导职务的专业人才实行符合智力劳动特点和规律的政策，不简单套用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办法。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探索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接评聘办法，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与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互通制度。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制度，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措施，国有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薪酬支出计入工资总额，经批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人员，其配套奖励资金依法落实税收减免政策；不符合减免规定的，凭有关报税凭证给予财政补助或创新券。实行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

**（二十三）完善人才使用和流动机制。**

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在科技和人才项目申报评审、成果奖励等方面对体制内外人才和区内机构人才同等对待。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引进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着力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用好用活智库资源。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也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研究制定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措施，探索运用“旋转门”机制，促进人才在体制内外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制定倾斜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引导和促进人才到重点行业和基层一线创新创业。

**（二十四）健全人才服务与保障措施。**

建立高端人才“绿卡”制度，在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制定具有比较优势的专项政策和明确具体的操作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购买首套住房契税实行全额补贴。通过政府出资统一建设或购买适宜住房作为人才公寓，鼓励人才集聚的高新区、产业园区、高校利用自有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在市本级推广建立网上网下互促互动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服务模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评价认定、项目申报、“双创”支持、待遇落实等方面的高效便捷服务。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五）强化“双创”载体建设。**

鼓励有关重点优势产业领域大力发展众创空间，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依托高新区、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创业创新孵化机构，采取孵化与投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构建一批涵盖投资促进、创业辅导、专业服务、创客孵化等服务的众创空间，鼓励和推广创业咖啡馆、创新工场、虚拟孵化器等新型孵化方式，降低大众参与创业创新的成本和门槛。支持企业盘活利用闲置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等，改造发展一批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积极探索建设创新飞地，为区内企业对外短期技术交流合作提供综合服务，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优惠政策支持。指导梧州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粤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中心、粤桂科技创客城、梧州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梧州不锈钢制品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梧州市商贸物流园区电子商务基地（电子商务创业中心）、岑溪市众创空间项目、梧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梧州职业学院众创空间进行差异化建设，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强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引进区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创业。鼓励支持创造创意活动，培养具有创造发明兴趣、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创客，扶持打造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社区。

**（二十六）完善“双创”扶持政策。**

优先将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项目用地，每年可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用地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采取财政奖补、创业投资等方式，积极推动“孵化＋创投”“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创业培训＋天使投资”等孵化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营。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补助机制，积极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基地的支持力度。对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其运营机构获得市财政补助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再按不高于市补助一半比例给予后补助。对经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依法落实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众创空间符合条件的进口研发仪器设备，依法落实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

**（二十七）提升“双创”公共服务水平。**

有序开展市场化众筹试点，选择社会众筹平台开展新兴产业项目众筹，建立众筹运营信息政府监管和公开制度，积极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创业创新平台。加强创业服务机构统筹建设和布局，加快建设一批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服务中心、专利转化交易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推动成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或创新联盟，建成梧州市创业创新人才基地，鼓励各级人民政府优先购买联盟提供的创业创新服务，加速创新资源流动和优化组合。建立创业导师制度，聚集一批熟悉经营管理的创业导师开展创业培训。定期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公开遴选初创企业，对入选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给予市场宣传、成长资金资助等方面支持，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九、全方位推进创新开放合作**

**（二十八）充分汇聚创新资源。**

围绕我市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加强与国家有关机构的沟通合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创新项目、重要创新资源汇聚梧州。吸引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科技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在梧州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以产业化成果为依托，组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主动加强与珠西经济带沿江城市开展务实合作，推进与北京中关村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立跨区域创新协作机制。吸引和扶持国内有实力的企业在梧州设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等地创建科技创新合作试验基地，引进打造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创业平台，促进与珠西沿江城市创新资源的对接和集聚。建立创新发展战略同盟，积极引进人才、技术、科研成果等优质创新资源，促进更多成果在梧州落地转化。

**（二十九）深化同与珠西经济带创新交流合作。**

积极加强与珠西沿线城市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科研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技术示范推广、科学家合作交流等活动，构建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网络。积极落实珠西经济带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重点加强与东盟、珠三角等地区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立足桂东南，走向东盟，加快实现技术标准对接、成套设备出口和工程总承包。

**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三十）创新财税支持机制。**

围绕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1％以上的目标，各级财政根据科技创新改革的需要和科技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需求，优先保障及合理安排财政科技支出，大幅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在保持现有科技经费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统筹使用全市科技经费，主要支持关系梧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创新平台等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重点向科技成果产业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充分发挥母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由一次性拨款向更加注重滚动支持转变，由前期投入向更加注重后期补助转变，由零散投入向更加注重集中扶持转变，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集中投向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重大科技设施装备、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重要人才引进培养等。全面落实降税减费政策，建立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的督查机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奖励支持，全面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

**（三十一）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发展创业投资。依托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发挥梧州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发起设立涵盖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方面的各类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型企业培育和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对企业股份制改造、券商签约辅导、挂牌上市等分阶段给予费用补贴或奖励。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扶持引导中小型科技企业挂牌。拓宽科技信贷渠道。研究出台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政策措施，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贷款专营机构，实行专门的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和风险控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创新研发提供多渠道、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科技贷款业务。通过贴息等办法，引导小额贷款公司重点针对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开展科创贷、成长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业务的支持政策，实施银政企合作贴息资助制度，设立科技企业贷款保险保证风险补偿基金池，对前景看好的科技项目实施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安排贴息、事后风险补偿金，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成本，减轻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给予低担保费率待遇。推动建设科技金融信用体系，支持商业银行、商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开展科技信用评级，鼓励梧州高新区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科技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十一、全面提升创新服务水平**

**（三十二）健全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创新驱动工作的领导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突出创新驱动的核心位置，列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梧州市成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由梧州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建立科技创新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重大创新事项，统筹制定创新政策措施，合力推动梧州创新发展。整合科技职能部门，加强科技创新机构建设，积极探索以党建推动和促进科技创新工作。从市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骨干到县镇挂职，把培养锻炼干部与指导推动科技创新任务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各县（市、区）要加强科技创新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对基层科技创新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体系。

**（三十三）强化管理服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科技主管部门要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不断完善科技管理和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推进科技项目、科技资源向产业创新平台聚集、向产业创新需求聚焦，建立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云平台，实现资源优化集成和政策配套联动，争创科技创新服务新优势。强化科研信用管理，建立全市科研诚信档案。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重大科研需求和人才需求定期发布制度，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产业需求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创新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发布制度。完善科技创新调查统计制度。完善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试错、容错和纠错机制。

**（三十四）加大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创新驱动工作的宣传引导。创造性地加强科普工作，分级分层次建立各类创新讲习所和创业训练营，宣传普及创新创业相关政策与技能，促进各类创新创业要素交流对接，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实施“百千万双创”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选派一批专业干部到国内外发达地区进行“双创”领域的学习和交流，组织一批中小企业负责人参加企业创新培训，组织一批众创空间管理人员和职业技能人员参加新型孵化器运行管理与现代创新社区管理培训，组织一批创业者参加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培训体系，积极培育创新意识、创新文化和创新精神。聚焦创新创业主战场，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讲好创新创业故事，树立创新创业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十五）加强督查落实。**

建立重大政策创新性前置审查机制，增强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加强对创新驱动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专项督查；探索开展创新驱动发展第三方机构评估试点。加快建立创新驱动发展考核体系，绩效管理部门要将创新驱动各项任务列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范围，特别要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与使用、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新技术企业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专利）成果转化等指标纳入各级党政班子绩效考核范围。积极鼓励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合力推动创新创业，对为创新驱动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干部优先提拔任用，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委和政府的战略部署，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创新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